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石區社字第112000309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姜志祥先生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姜志祥(民國45年11月27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C10109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石岡區德興里豐勢路91巷85之9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大甲殯儀館。
- 二、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委託台中市德善興善德會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劉 素 幸